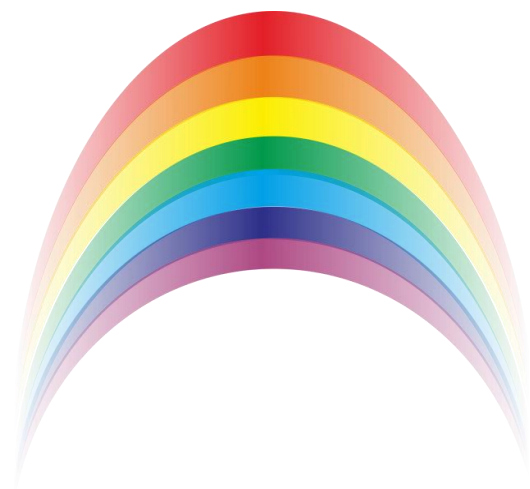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 小巷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竞谈-2025-20
采购编号：嵩县政采谈判(2025)0009 号



采购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谈判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1:投标函	5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5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1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4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66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7
附件11: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竞谈-2025-20

2、项目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18299.00 元

最高限价：81829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嵩县政采谈判 (2025)0009 号 -1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	818299.00	81829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该项目拟建于嵩县城区，主要对东花坛片区、加油站西片区等8大片区，共计26条背街小巷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白改黑、新增照明、三线入盒上墙、新建排水、雨污分流、统一商业店招、外立面更新等（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包（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服务及后续配合服务；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5.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 8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1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 8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194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吕女士（七部） 电话：0379-61109728 邮箱：Donghong2023090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嵩政采竞谈-2025-20
1.1.7	采购包（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3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服务及后续配合服务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818299.00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报设计费应按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 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实际结算的设计费不得超过本次成交金额，工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设计费不再增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谈判当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期限	公布媒介：谈判公告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

		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谈判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嵩县财政局 0379-60301028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采购范围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3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4.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

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按前附表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文件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成交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该项目拟建于嵩县城区，主要对东花坛片区、加油站西片区等8大片区，共计26条背街小巷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道路白改黑、新增照明、三线入盒上墙、新建排水、雨污分流、统一商业店招、外立面更新等。具体如下：

（1）东花坛片区

东花坛片区共3条东西向背街小巷，分别为：

1) 嵩东巷

规模：长度300米，宽度2-4米。

主要功能为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路面白改黑、三线入盒上墙、增加壁灯照明、墙面真石漆刷涂及墙面彩绘。

2) 交运东巷

规模：长度220米，宽度2-5米。

主要功能：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路面白改黑、三线入盒上墙、增加壁灯照明、墙面真石漆刷涂。

3) 建设北巷

规模：长度350米，宽度2-4米。

功能：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路面白改黑、三线入盒上墙、增加壁灯照明、墙面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

（2）加油站西片区

1) 石化西巷

规模：长度350米，宽度3-4米。

功能：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路面白改黑、增加壁灯照明、墙面真石漆刷涂、墙面彩绘。

（3）中医院南片区

1) 中医院南巷

规模：长度265米，宽度3-5米。

功能：居民出行、商业

改造主要包括：路面白改黑、增加壁灯照明、墙面彩绘、增设景观小品。

2) 平安巷等南北向街巷(含4条小巷)

规模：长度820米，宽度2-5米。

功能：居民出行、商业。

改造主要包括：路面白改黑、三线入盒上墙、增加壁灯照明、墙面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

(4) 妇幼南片区

1) 妇幼南巷

规模：长度141米，宽度13.5米。

功能：市政交通。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市政化改造，新建人行道、新增路灯照明、新增雨水管道，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

2) 石磊南巷

规模：长度141米，宽度5米。

功能：商业市场。

改造主要包括：石材铺装、市场景观打造、墙体商业广告、增设壁灯照明、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

(5) 大张周边区域

1) 大张北巷

规模：长度260米，宽度9米。

功能：市政交通。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市政化改造，新建人行道、新增景观灯照明、新增雨水管道，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2) 大张南巷

规模：长度260米，宽度7米。

功能：市政交通。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市政化改造，新建人行道、新增景观灯照明、新增雨水管道，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3) 大张西巷

规模：长度 170 米，宽度 3 米。

功能：商业街区。

改造主要包括：石材铺装、三线入盒、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4) 嵩州市场内街

规模：长度 550 米，宽度 6-8 米。

功能：商业街区。

改造主要包括：石材铺装、雨污分流改造、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5) 两程北巷

规模：长度 260 米，宽度 11 米。

功能：商业街区。

改造主要包括：白改黑、雨污分流改造、外墙真石漆刷涂、三线入盒、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6) 酒馆巷

规模：长度 170 米，宽度 2.5 米。

功能：商业街区。

改造主要包括：石材铺装、三线入盒、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7) 酒吧巷

规模：长度 130 米，宽度 3.5 米。

功能：商业街区。

改造主要包括：石材铺装、三线入盒、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8) 益民巷

规模：长度 130 米，宽度 6.5 米。

功能：商业街区。

改造主要包括：石材铺装、外墙真石漆刷涂、摊位布置。

(6) 检察院南片区

1) 检察院南巷

规模：长度 460 米，宽度 4-7 米。

功能：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白改黑，外墙真石漆刷涂，新增壁灯照明，新建雨水管道，增加公益广告，新建邻里中心、社区体育公园。

(7) 文化路东片区

1) 文化东路

规模：长度 450 米，宽度 12-15 米。

功能：市政交通。

改造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改造，新建人行道、增设雨水管线、电力通讯管沟、道路照明、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空调格栅，统一店招。

2) 顺和巷

规模：长度 168 米，宽度 8 米。

功能：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白改黑，外墙真石漆刷涂，新增壁灯照明，增设公益广告。

3) 乐业巷

规模：长度 168 米，宽度 7 米。

功能：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白改黑，外墙真石漆刷涂，新增壁灯照明，增设公益广告，统一店招。

4) 安乐巷

规模：长度 168 米，宽度 8.5 米。

功能：居民出行。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白改黑，外墙真石漆刷涂，新增壁灯照明，增设公益广告，统一店招。

5) 程门街

规模：长度 315 米，宽度 11-13 米。

功能：市政交通。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拓宽白改黑，人行道铺装，路灯照明，新增雨水管线、电力电信管沟，外墙真石漆刷涂，统一店招。

(8) 县委片区

1) 瑶沟巷

规模：长度 90 米，宽度 8 米。

功能：市政交通。

改造主要包括：道路白改黑，新建人行道铺装，路灯照明，外墙真石漆刷涂，新增公益广告。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 采购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服务及后续配合服务；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编制依据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各类国家标准、规范、图集及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等。

三、服务要求

（一）设计要求

1.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

1.2 设计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1.3 设计的要求：

（1）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3）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等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二）成果文件要求：设计图纸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三）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四）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1.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1.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1.4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1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为准。

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1.2 项目负责人要求:需书面承诺中标后履约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必须一致,如果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

1.3 本次采购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享有)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或修改设计作品。但非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如有侵权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需单独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工程项目设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其他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河南省地方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2.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含纸质版文件 8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2.1.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2.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2.1 _____。

2.2.2 付款办法：

1) _____；

2) _____。

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无法竣工验收还应按照合同支付余下所有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返工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

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其他材料